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天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萬8,5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143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